

证券代码：839683

证券简称：鑫亿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琼拟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江苏福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港石英”）持有的淮安睿晶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睿晶”或者“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此次交易由鑫亿鼎受让标的公司 51%股权，陈琼受让 49%股权。

2025 年 4 月-7 月公司向福港石英的实控人许开港累计支付了 4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包含 500 万元尽调保证金，期后确认可抵扣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琼先行受让了淮安睿晶 100%股权，约定 100%股权转让价格不超过 1.2 亿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25 年 11 月 19 日，鑫亿鼎、福港石英、陈琼补充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150027 号审计报告，挂牌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75,510,377.57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322,470,101.60 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04,506,239.89 元（未审数），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170,182,568.54 元（未审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合计①	504,506,239.89
标的资产成交交易金额（暂估价）合计②	61,200,000.0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75,510,377.57
比例④= $\max(\textcircled{1}, \textcircled{2})/\textcircled{3}$	106.1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合计⑤	170,182,568.54
标的资产成交交易金额（暂估价）合计②	61,200,000.0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⑥	322,470,101.60
比例⑦= $\max(\textcircled{5}, \textcircled{2})/\textcircled{6}$	52.77%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琼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如需）。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福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3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3 号

注册资本：1,136.3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环保科技研发；紫外线灯、石英灯、光源配件、紫外线灯具、紫外线杀菌除异味环保设备、紫外线净化杀菌消毒系统、电子镇流器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玻璃仪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许开港

控股股东：许开港

实际控制人：许开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陈琼

住所：海州区花果山大道9号金鹰国际花园二期39号楼102室

关联关系：鑫亿鼎实际控制人、法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目前持有淮安睿晶100%股权，任淮安睿晶的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淮安睿晶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淮安睿晶成立于2023年7月，位于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现有职工200余人。

主要产品为高纯石英砂、石英舟、石英管/棒及各种高端定制石英制品，年产近2万吨高纯石英砂、6000吨大口径石英管棒及3万件石英器件，为半导体、光纤、光伏等领域提供高效定制化解决方案，是全球石英材料领域重要供应商。

标的公司的其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睿晶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CPYA28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购买淮安睿晶 51%的股权，淮安睿晶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淮安睿晶存在为福港石英、连云港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况。

淮安睿晶与福港石英无往来余额，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福港石英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公司购买淮安睿晶 51%股权，新增关联方朱孟月，为淮安睿晶监事，新增关联方福港石英及许开港，为淮安睿晶原控股股东福港石英的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前，淮安睿晶与上述关联方除了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签订协议或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04,506,239.89 元（未审数），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170,182,568.54 元（未审数），审计评估尚在进行中。

（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定价依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作为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定价，最终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且不超过 1.2 亿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最终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陈琼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淮安睿晶公司 100%股权，其中公司最终收购 51%股权，陈琼最终收购 49%股权。鉴于鑫亿鼎已向淮安睿晶的原实际控制人许开港支付尽调保证金及预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700.00 万元，鑫亿鼎和福港石英同意该等款项可以冲抵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直接由鑫亿鼎向福港石英支付，支付时间为应自本协议生效并确定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港石英支付剩余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陈琼尚未向福港石英支付 49%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为应自本协议生效并确定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两年内向福港石英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及其他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下需求，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